网民大会堂

话题:安徽无为县政府花30万元请富豪老总赴清华学习

网友发言

据了解,这次参加“充电”的企业,有不少都是安徽乃至全国电缆行业响当当的名牌企业。同时,企业老总的身家也不菲,“这帮人里面少说点,资产过亿的不下10个人,都是在学校食堂吃,在学校宾馆住。”企业家们这么有钱,为什么不让他们自费呢?县里牵个头就行了吗? 辽宁网友

清华走一遭之后,不少老总思路发生了变化,“把钱投在技改上、研发上,才能救企业”、“自己的企业可以交给职业经理人去打理”、“钱可以给儿子,企业不一定给他”,类似的企业经营新思路,正成为这些老总的新话题。如果经过这次培训,确实能给本地企业带来一些生机和活力,我认为未尝不可。 安徽网友

话题:江西一高校规定学生公共场合喝酒不得入党

网友发言

我支持在校学生禁酒。学生要有学生的样子,醉醺醺的样子真不像话。 网易网友

《禁止在校园公共场合饮酒、禁止学生酗酒的通知》规定,对公共场合饮酒、酒后滋事以及酗酒者,取消本学年评优评先资格,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评比,已取得奖学金的要追回,不得担任学生干部,不得发展入党。明显不合适!很多大学生都是成年人了,他们有他们的自由和权利,只要不是在校内饮酒即可! 新浪网友

对于校园禁酒,赞成的以女生居多,一些男同学则表示,喝酒也是一项社交活动,有利于同学之间沟通感情。校方强行禁酒不利于学生的后期发展。还有人担心,在校园内禁酒,会把学生逼出校门,出现醉酒后外宿的现象。的确是这样,学校应该“疏”,不应该“堵”。 搜狐网友

话题:南京市长信箱回复投诉,让市民去找已撤销部门

网友发言

在去年4月1日起实施的南京市政府大部制改革中,原来的南京市市政公用局被撤销,相应职能已划分到了新成立的南京市城管局、南京市住建委等部门。如此算来,市政公用局已经消失了快一年了。让市民找一个已经“不存在”的部门,难道这位工作人员又是新招来的“临时工”?

网友:闲人

话题:北京百年老澡堂为免遭拆迁申报中华老字号

网友发言

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流通管理科科长邱瑞坦言,就算成功申报了老字号,双兴堂是否能避免被拆迁也还是个未知数。毕竟老字号与文物建筑并不是一回事。保留点老东西吧,弄得到处都是高楼大厦,等年轻人渐渐老去,只剩下想念和回忆了。 北京网友

导航建造师考讯
11年一、二级建造师报名已开始(免费代报、培训、取证、挂靠一站搞定)
二级建造师培训周末班本周六开课,由命题组老师授课,欢迎免费试听!
权威信息保过班——不过关退费!
地址:郑州大学医学院(大学路40号)第二教学楼405室
电话:66952718 66951598 66974966 网址:www.zzdhedu.org

格尔投资担保
免费电话400-700-4345
格尔国际饭店66657777

补基础,教答题技巧,提分快
宋老师高考地理辅导
科学预测高考题 66655960

个税起征点或调至3000元,最快将在下半年实施(A22版)

个税改革更要有长远规划

□晚报评论员 李记

马上评论

“挤牙膏”式的渐进改革再次上演。在去年甚至更早的时候,“减少级次,调整级距”的个税调整思路便被媒体热议。3月1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,确定了提高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,调整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级次级距。“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,合理调整税率结构,切实减轻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”更是写进了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。而从现实看,“以5000元为起征点”、“个税调整与CPI联动”、“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税”等个税调整思路,都属超前思维。

导致个税起征点调整“小步前进”的原因何在?“舍不得”当属最重要的原因之一。3月22日《国际金融报》引用的数据显示,2010年个人所得税快速增长,实现收入4837.17亿元,同比增长22.5%,比上年同期增速加快16.4个百分点。另外一组广被引用的数据是:2009年,工薪阶层所缴个税,占国家个税总收入的比重约为50%;2008年,全国个人所得税总收入为3697亿元,其中工薪阶层贡献1849亿元,也占了个税总收入的半壁江山。按照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的研究,“起征点每增加500元,纳税人就减少10%”,如此,也就不难理解起征点调整为何被“挤牙膏”。

另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,更不能不提。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安体富曾对媒体表示,个人所得税制改为按综合税制征收应具备四大条件,包括实行纳税人永久税号,个人报酬完全货币化,推行非现金结算,建立财政、税务、国库和银行的联网系统。他同时表示:涉及由综合税制引申产生的财产收入真正透明问题,倒是可能受到一些阻力(见2010年6月19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)。由此可见,“怕见光”也是重要阻力之一。

不管是出于何种原因,个税改革都要突破小修小补的循序渐进模式,而应该确立“分步走”的长远规划。比如,在确立个税起征点逐步上升、力争使个税调整尽早和CPI联动外,“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人所得税”的按综合税制征收个税,也应该尽早谋划,最好能确立一个逐步完成的时间表。谈及“以家庭为单位征收个人所得税”问题时,职能部门及相关官员总会拿条件不具备、条件不成熟来回应质疑:如果职能部门能积极地按照“分步走”的规划创设条件,个税改革焉有继续“挤牙膏”的道理?

热点话题

公开手机号码不应该成为作秀

近日,为进一步严肃换届纪律,畅通反映渠道,山西省纪委、省委组织部公布了260名各市、县(市、区)纪委书记、组织部长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,随时接受群众对当地换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映。260个手机号码公布后,记者21日一一进行了拨打采访,发现260个手机号码有115人可以取得联系,而有145个则无法联系,有的停机、关机,有个别的甚至是空号、错号。(3月22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吴结 图

民众为何喜欢“骚扰”领导干部?

职能部门“一把手”不是全能战士,不可能对民众的任何问题都能及时、有效地进行疏解。对民众的各种各样的诉求,“一把手”必须通过相关机制、制度等,与民众有效对接,合理引导。换言之,民众的很多诉求,本不用直接寻求“一把手”的帮助,但由于现实中一些解决问题的渠道屡屡失效,才导致“一把手”电话备受追捧。

失效的原因大致有两点:一是政务信息的不对称、不透明,民众对政务分工不甚清楚,有事除了直接找领导不知道到哪儿去找“有关部门”。二是有些事情即便找准了部门,但出于各种原因迟迟解决不了,导致民众只有向上寻求解决之道。事实上,很多发达国家,政府行政机构公布的一切联系方式,都非常注重各种事项的分门别类与程序上的详细指引,并尽量提供高科技的、人性化的联络服务方式。

因此,要想改变民众大事小事都愿意找“一把手”解决的心态,还得从政务信息公开、提高办事效率、拓宽民意渠道等方面着手,让制度切实发挥作用,减少对“一把手”的依赖。理想的状态是,如果民众的问题都能通过正常的渠道迅捷、有效地被解决,他们还会如此关注领导干部的电话吗? 邓子庆

官员不必对公开手机号码谈之色变

如果有人要反映问题,官员的手机不是关机就是无人接听,也就失去了公开的意义。其实官员大可不必对公开手机号码谈之色变,畏之如虎。比如有些官员反映,手机号码公开以后,很多人打过来电话并不说话,沉默一会儿就挂断了;还有一些就是打电话的人反映的问题,并不在官员管辖范围之内。但是以我的观点来看,这都是很正常的现象,甚至连官员公布电话的“副作用”都算不上。

很多人打进电话不说话,说明他们只是想求证一下公布的电话到底是真是假,这其实正说明官员公开电话引起了公众的关注,产生了实际效果。随着官员公开电话成为常态,这样的电话自然会越来越少。至于说有些人反映的问题并不在当事官员管辖范围内,烦请官员耐心解释一下,或者更进一步,利用自身的便利条件把问题转到相关部门那里,不也算是尽到了职责?

官员不必对公开手机号码谈之色变,首先不要轻易把公众打进来的电话定义为骚扰电话。绝大多数公众,不会无缘无故去骚扰官员,现在电话多一些,仅仅是因为官员的电话刚刚公开,随着以后公开电话的官员越来越多,公开时间也越来越长,这类“无效电话”自然就会减少。

官员公开电话具有独特的现实意义,等于是在官民之间开辟了一条“绿色通道”,官员可以凭借这个通道体察民情、了解民意、发现问题、改进工作,而民众则可以通过这个通道反映问题、进行求助、表达意见和建议,于官于民,都是有益无害的。 苑广阔

读报短评快

河南省报纸新闻名专栏

锦湖轮胎召回:不看广告看疗效

21日晚央视播出的《消费主张》节目中,锦湖轮胎(中国)董事长李汉燮面对全国观众鞠躬道歉,并发布了道歉声明。他表示,公司会在最短时间内确定申请召回所有问题轮胎,但对于召回具体时间、具体步骤并没有提及。据了解,此次轮胎召回事件在国内尚属首例。

(3月22日《京华时报》)

迫于危机公关需要,宣布召回部分问题轮胎,固然可能开创一个轮胎召回的先例。但“去做”只是展示一种必要的姿态,“做好”却需要心怀对消费者利益的真正尊重。作为危机公关手段的召回,必然是要以最小的损失挽回最大的利益。因此,对于锦湖轮胎宣布召回,公众不看广告,只看疗效。

比较悲哀的是,锦湖轮胎质量问题被曝光以来,除了企业前后转弯180度的两次回应,始终未见相关职能部门给出过任何调查结果。倘若调查违规问题、确定召回批次,都只是企业的自说自话,而与法规制度无关,与执法部门无关,消费者利益想要得到有效维护,谁不会认为是痴人说梦呢?

危机公关是暂时的,召回轮胎是有限的,应付舆论是可以敷衍的,指望媒体一次曝光就能让企业从此不敢糊弄消费者是不现实的。公共监督跟不上,惩治力度跟不上,执法效率跟不上,既然这次曝光不是锦湖轮胎的第一次,恐怕也就不会是最后一次。正如生产假冒伪劣商品不该只是东窗事发后自行召回了事,直接关乎消费者生命安全的汽车轮胎同样如此。 舒圣祥

“国家赔偿义务机关自证清白”不能只靠道德

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《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》,自3月22日起施行。为保障赔偿请求人的权利,司法解释规定,赔偿义务机关对于职权行为的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,并规定赔偿请求人可以提供证明职权行为违法的证据,但是不因此免除赔偿义务机关对其职权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。

(3月22日《新京报》)

国家赔偿是还原公平与正义的一种重要途径。但是,国家赔偿又绝不是简单地拿公共财政来为那些失范的公权力埋单,否则的话,就会造成更多的权力不受约束,更加肆无忌惮地践踏公民权利,同时也使公共利益遭受更大的损害。也就是说,国家赔偿本身就牵扯的利益博弈,绝不仅仅限于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之间,同时还涉及公共利益与相关部门或权力个体之间博弈。为此,对赔偿义务机关的举证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管,就必须有良好的制度与执行来保证。

仅靠国家赔偿义务机关自证清白是不够的。尽管此次司法解释也强调了赔偿委员会可组织进行质证。但是,赔偿义务机关涉嫌虚假举证应该受到怎样的问责与处罚,目前尚不得而知。特别是,对“国家赔偿义务机关自证清白”的行为公众如何进行有效监督,现在仍然比较模糊。不论如何,对公权力的监督与约束,都不可能转嫁给权力自身的道德。所以,在实现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公平与正义上,现在仍然还有需要不断完善的地方。 单士兵